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同发改商品发〔2018〕374号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完善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国网大同供电公司：

现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8〕71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1月6日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1月6日印发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商品发〔2018〕710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完善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各增量配电网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精神，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引导资源优化配置的积极作用，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现将我省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自2018年7月1日起，对我省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港口岸电运营商用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二、对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继续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三、各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电价执行情况的监管，督促电网企业及时将已收取的需量（容量）电费予以清退。执行过程中如遇相关问题和情况，请及时报告。

四、以上支持政策暂执行至2025年底。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0月30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山西能源监管办。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31日印发
